

一、依據: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(府教中字第1050070290號令訂定)。

二、目的:為提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，充實加深加廣與學生所習課程有關教材與教學。

三、日期:自 113 年 9 月 2 日 (一) 起至 114 年 1 月 14 日 (二) 止。

(開學第二週開始至期末考前，已扣段考、國定假日及運動會補假)

四、上課時間:星期一至星期五 16:00-16:50，每週 5 節課。

五、授課對象：本校高一、高二及高三學生

六、授課科目：

班級	應繳金額
高二、高三	1,710 元
高一 101-118	1,095 元
高一 119	1,440 元

(一) 一年級開課科目

一年級	國文	英文	數學	素描	自習	單週小計	共計
101 班-118 班	1	1	1	0	2	5	57 節
119 班	1	1	1	1	1	5	75 節

*英聽 / 國文閱讀：自主學習進行英聽訓練、單字背誦及國文閱讀。

(二) 二年級開課科目

二年級	國文	英文	數學	地理	公民	物理	化學	單週小計	共計
201-207	1	1	1	1	1	0	0	5	88 節
208-218	1	1	1	0	0	1	1	5	
219	1	1	1	1	1	0	0	5	

(三) 三年級開課科目

三年級	國文	英文	數學	歷史	地理	物理	化學	單週小計	共計
301-307	1	1	1	1	1	0	0	5	88 節
308-318	1	1	1	0	0	1	1	5	
319	1	1	1	1	1	0	0	5	

備註:306 班輔導課開數學 A/B 2 班，多增加 17 節，共 105 節，收費為 2,040 元。

七、管理:依平時學校規定。

八、收費標準:依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，

第四項第六條之規定:低收入戶學生持有證明者免收全部費用；公費生、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，減收二分之一費用；清寒或特殊際遇學生，由各校實際情形予以減免。

九、其 他：1.經濟弱勢、低收、中低收、身障、兒少補助、十二年安置、特殊境遇同學，

即日起可至教學組領取申請表或至首頁下載，請於 **113/8/7(三)前**繳交至教學組。

(資格認定統一由教育部財政財稅 資訊中心查調)

2.專車部分依學務處規定辦理。16:00 離校同學，將依教官室人數統計後，

再由桃園客運決定是否派車。

十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----請務必轉知家長知悉並於回條上簽名後交由班長收齊於 **8/7(三)中午前**繳回教務處-----

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課 家長同意書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號:_____ 姓名:_____

☐ 同意參加 (參加人數達原班人數 9 成以上原班上課，未滿 9 成併班開課)

☐ 不參加，並遵守學校相關規定。

(為維護教學區授課環境與校園安全，不參加課輔的同學，請於 16:00 準時離校，勿逗留於本校圖書館、K 書中心、操場...等地，以維護教學區授課環境。)

家長簽章:_____

